

2.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：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，格式见第五章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购买乡村清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购买乡村清洁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邦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9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.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邦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注：1.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；

2. 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“所属行业”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内容一致。

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5.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